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
文本

(2017 年版)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2017年版）》（以下简称《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的格式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编入资格预审文件中，作为资格预审邀请。资格预审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分别规定了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两种审查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有限数量制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六、《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申请人不满足其要求即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全部条款。

七、《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项目建设概况”由招标

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编制。

五、《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为 2017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华泰证券研发及培训中心装修工程(三标段)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标段编号：E3200000001000093025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吴世康

2025年07月01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8
华泰证券研发及培训中心装修工程（三标段）资格预审公告	8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19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9
1. 总则	22
1. 1 项目概况	22
1.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3
1. 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23
1. 4 申请人资格要求	23
1. 5 语言文字	24
1. 6 费用承担	24
2. 资格预审文件	24
2. 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4
2. 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4
2. 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4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25
3.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25
3.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25
4. 资格预审申请	25
4.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25
4.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26
5. 1 审查委员会	26
5. 2 资格审查	26
6. 通知和公示	26
6. 1 通知	26

6.2 公示.....	26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26
8. 纪律与监督.....	27
8.1 严禁贿赂.....	27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27
8.3 保密.....	27
8.4 投诉.....	2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28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8
1. 审查方法.....	30
2. 审查标准.....	31
2.1 初步审查标准.....	31
2.2 详细审查标准.....	31
2.3 评分标准.....	31
3. 审查程序	31
3.1 初步审查.....	31
3.2 详细审查.....	31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31
3.4 评分	32
4. 审查结果	32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3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36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3. 授权委托书	38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39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40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1
7.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42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43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华泰证券研发及培训中心装修工程（三标段）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编号：E3200000001000093025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华泰证券研发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已由江苏南京生态科技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生态岛备〔2022〕9号批准建设。本项目业主单位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建公司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受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为中航技（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装修工程（三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述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装修工程（三标段）。

2.2 工程地点：江苏南京生态科技岛经济开发区中新大道以东、发展五路以北（10-008、10-012）地块。

2.3 工期要求：180日历天。

2.4 招标内容：华泰证券研发及培训中心装修工程（三标段），包括3号楼及其智联环装修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2.5 工程规模：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为1.17亿元，具体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2.6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见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标段划分：华泰证券研发及培训中心装修工程共分为四个标段，本标段为其中的三标段。

2.8 投标费用：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同时具备下列资质：专业承包建筑工程装饰工程一级(含)以上资质。在

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企业具有安全生产条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3.3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2024年12月-2025年05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项目负责人属于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若为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

3.4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5 投标人其他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现场核查**）

3.6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6月1日（含，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为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6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住宅、公寓、厂房、仓库除外）单独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业绩或公共建筑（住宅、公寓、厂房、仓库除外）室内装饰装修类总承包工程。

注 1：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且以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企业信用平台诚信库中获取的资料为准。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不一致的，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扫描件编入资格预审文件中为准。

注 2：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

自 2023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自 2024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

3.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截止本次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1日）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9)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其他条件： /

4.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4.1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件及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执行。

4.2 资格预审评分及投标入围方法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认证体系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0分（缺任一项不得分），提供有效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上述认证证书若有年审要求，需附上年审合格记录或标志等信息。（提供有效期内且处于可使用状态的认证证书，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	10
2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 6 月 1 日（含，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6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住宅、公寓、厂房、仓库除外）单独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或公共建筑（住宅、公寓、厂房、仓库除外）室内装饰装修类总承包工程。有 1 个得 20 分，本项限评 1 个，满分 20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出现不一致，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均以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录入的信息为准，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扫描件编入资格预审文件中为准） 注：资格预审评分中的业绩与资格预审资格条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20
3	工程奖项	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6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住宅、公寓、厂房、仓库除外）单独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或公共建筑（住宅、公寓、厂房、仓库除外）室内装饰装修类总承包工程获得国优（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奖项的，有 1 个得 30 分，本项限评 1 个，满分 30 分；同一项目	30

		<p>按最高奖项计取，只计取一次。</p> <p>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或发文，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出现不一致，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国优有效期为3年，获奖的有效期自发证或发文之日起算起，发证或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为准，获奖时间以资格预审截止日期时间往前推算。以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录入的信息为准，并挑选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文件中。投标申请人是获奖证书或发文中载明获奖施工参与单位的均予以认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公布的评定结果视同发文，相应截图视同原件扫描件。</p>	
		<p>投标人承担过的公共建筑（住宅、公寓、厂房、仓库除外）单独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或公共建筑（住宅、公寓、厂房、仓库除外）室内装饰装修类总承包工程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省级文明示范工地或省级标准化工地的，有1个得20分，本项限评1个，满分20分。</p> <p>注：须提供获奖证书或发文。省级文明工地或省级标准化工地有效期为2年，获奖的有效期自发证或发文之日起算起，发证或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为准，获奖时间以资格预审截止日期时间往前推算。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以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录入的信息为准，并挑选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文件中。投标申请人是获奖证书或发文中载明获奖施工参与单位的均予以认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公布的评定结果视同发文，相应截图视同原件扫描件。</p>	20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p>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答辩，答辩题目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项目情况现场出题。</p> <p>题目数量：2题。</p> <p>答辩形式：书面闭卷答辩、暗标评审；</p> <p>答辩时间：40分钟。</p> <p>每题答辩得分：7.5 < 优 ≤ 10 分、5 < 良 ≤ 7.5 分、2.5 < 中 ≤ 5 分、0 < 差 ≤ 2.5 分、无:0 分，未答辩的不得分。</p> <p>具体答辩流程详见资格预审文件。【题目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出题，时间不超过40分钟。答辩采用暗标评审，答辩内容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评委根据</p>	20

	答辩情况酌情评分，计分时取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该项得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该评分项由评委根据项目负责人答辩情况打分，投标人在制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无需制作该部分相应文件。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参加答辩按0分计。	
--	--	--

4.3 确定参加投标的申请人入围的方法：本项目资格审查办法为有限数量制，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9 家的，按资格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选择 9 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参加投标。当出现申请人并列第 9 名总分相同时，则第 9 名总分相同者均入围。若资格预审合格的资格预审申请人数量小于 9 家，招标人将降低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条件(量化指标不超过 50%)或者取消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条件，改为资格后审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5. 评标办法

5.1 本标段不采用评标入围方法。

5.2 本标段采用综合评估法，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评审办法。

5.3 评标程序：评标阶段确定 7 名中标候选人，具体方法如下：

评审顺序：

5.3.1 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形式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5.3.2 详细评审：评分 100 分，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7 名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则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仍相等，则以投标人业绩中金额大的排名靠前；若得分仍然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7 名但不少于 3 名时，推荐所有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

评分办法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80分 施工组织设计：18分 商务标：2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

		<p>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其中的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以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p> <p>评标基准价=$A \times K$, K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抽取数值为95%、95.5%、96%、96.5%、97%、97.5%、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以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p> <p>$Q_2=1-Q_1$；$Q_1$的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K_1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Q_1、K_1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_2=96\%$。</p> <p>上述两种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在开标时现场随机抽取其中一种，作为计算的依据。</p> <p>2、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说明：①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②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80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每高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p>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p> <p>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篇幅扣分）。</p> <p>4、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符合暗标要求。</p>
4 施工组织设计 (18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p>优：2 分；良：1.8 分； 中：1.6 分；一般：1.4 分；无：0 分。 页数最多不超过 5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最多扣 0.1 分。</p>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p>优：2 分；良：1.8 分； 中：1.6 分；一般：1.4 分；无：0 分。 页数最多不超过 4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最多扣 0.1 分。</p>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p>优：3 分；良：2.7 分； 中：2.4 分；一般：2.1 分；无：0 分。 页数最多不超过 1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最多扣 0.1 分。</p>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p>优：2 分；良：1.8 分； 中：1.6 分；一般：1.4 分；无：0 分。 页数最多不超过 1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最多扣 0.1 分。</p>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p>优：2 分；良：1.8 分； 中：1.6 分；一般：1.4 分；无：0 分。 页数最多不超过 1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最多扣 0.1 分。</p>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p>优：3 分；良：2.7 分； 中：2.4 分；一般：2.1 分；无：0 分。 页数最多不超过 25 页，</p>

			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最多扣 0.1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优：2 分；良：1.8 分；中：1.6 分；一般：1.4 分；无：0 分。 页数最多不超过 1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最多扣 0.1 分。
		项目负责人答辩	优：2 分；良：1.8 分；中：1.6 分；一般：1.4 分；无：0 分。（本项内容投标人无须在投标文件施工方案中进行体现，为现场根据答辩情况进行评分的内容）
5	商务标	项目负责人业绩 (2 分)	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6 月 1 日（含，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6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住宅、公寓、厂房、仓库除外）单独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或公共建筑（住宅、公寓、厂房、仓库除外）室内装饰装修类总承包工程，有 1 个得 2 分，满分 2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出现不一致，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均以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录入的信息为准，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为

		准）。评标办法中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与资格预审资格条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兼得。
--	--	--

备注：

1)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2) 项目负责人针对评标委员会讨论拟定的问题进行回答，共1题，答辩为暗标，答辩内容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答辩时间20分钟。答辩题目由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讨论提出，出题范围包括对项目实施需求的理解，项目实施中的重难点分析及过程控制。

5.4 定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定标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定标标准如下：

- ①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投标人及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 ②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专业技术人员规模等方面；
- ③企业信誉：包括获得的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方面。

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并分别记名票决，根据总得票数按由高到低排序，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1 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北京时间2025年7月7日17时00分；

6.2 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省属项目网上投标”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sggzy.jszwfw.gov.cn/>)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投标人网上下载文件前需办理“江苏CA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办事指南<http://www.jszb.com.cn/JSZB/bbsn/>”）。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北京时间2025年7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7.2 逾期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公告发布期间，投标申请人自行登录“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www.jszb.com.cn）省属项目网上投标中的诚信库完善企业相关信息。未办理江苏省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用户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的投标申请人，需自行办理“江苏省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用户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办事指南中查询证书签章办理方式）。

9.2 华泰证券研发及培训中心装修工程共分为四个标段，本次四个标段同时进行招标，投标人可以同时对四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本项目各标段按照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从大到小依次评、定标。若投标人在前一个标段被推荐为拟定中标人，如投标人也入围后续的标段，则投标人可以继续参加后续标段的定标环节，但不得被推荐为后续标段的拟定中标人。该情况不因任何情形而改变。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代建单位）：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白龙江西街59号

联系人：徐工

电话：15851803454

代理机构：中航技（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君泰国际 A 座 25 楼

联系人：吴工

电话：15295541794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白龙江西街 59 号 联系人: 徐工 电话: 15851803454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中航技(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君泰国际 A 座 25 楼 联系人: 吴工 电话: 15295541794 电子邮箱: 405850874@qq.com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华泰证券研发及培训中心装修工程(三标段)
1.1.5	建设地点	建邺区江心洲街道中新大道以东、发展五路以北（10-008、10-012）地块，东至河道，南至规划星茂街，西至中新大道，北至绿水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1.3.1	招标范围	华泰证券研发及培训中心装修工程（三标段），包括 3 号楼及其智联环、地下室装修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1 月 27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资格预审公告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7 日 17:00
2.2.2	招标人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0 日 17:00
2.3.1	招标人修改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0 日 17:00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申请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申请文件组成其他材料</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申请文件组成其他材料</p> <p>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的材料:</p>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年-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05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查询告知函 <input type="checkbox"/>
3.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
4.1.1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00
5.2	资格审查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限数量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p>时间: 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00 地点: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二期 要求: 1、答辩形式: 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具体答辩流程详见资格预审文件。【题目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出题, 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答辩采用暗标评审, 答辩内容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 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评委根据答辩情况酌情评分, 计分时取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该项得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该评分项由评委根据项目负责人答辩情况进行打分, 投标人在制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无需制作该部分相应文件。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参加答辩按 0 分计。 2、项目负责人评标答辩场地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二期新大楼 3 楼 3108 答辩室), 项目负责人到场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在规定时间截止之前到场进行答辩, 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到场进行答辩的(未按要求指: 项目负责人 </p>

	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未按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现场核验身份不通过), 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本标段的答辩权。提醒: 请各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自备 0.5mm 黑色中性笔以完成现场答题使用。
9	<p>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9.1 确定参加投标的申请人入围的方法: 本项目资格审查办法为有限数量制, 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9 家的, 按资格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选择 9 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参加投标。当出现申请人并列第 9 名总分相同时, 则第 9 名总分相同者均入围。若资格预审合格的资格预审申请人数量小于 9 家, 招标人将降低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条件(量化指标不超过 50%)或者取消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条件, 改为资格后审重新发布招标公告。</p> <p>9.2 本公告发布期间, 投标申请人自行登录“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www.jszb.com.cn)省属项目网上投标中的诚信库完善企业相关信息。未办理江苏省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用户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的投标申请人, 需自行办理“江苏省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用户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办事指南中查询证书签章办理方式)。</p> <p>9.3 华泰证券研发及培训中心装修工程共分为四个标段, 本次四个标段同时进行招标, 投标人可以同时对四个标段进行投标, 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本项目各标段按照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从大到小依次评、定标。若投标人在前一个标段被推荐为拟定中标人, 如投标人也入围后续的标段, 则投标人可以继续参加后续标段的定标环节, 但不得被推荐为后续标段的拟定中标人。该情况不因任何情形而改变。</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

申请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人将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1.2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1.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2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并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 3.2.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申请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申请人有义务核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申请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资格审查评审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 3.2.4 补充内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4.1.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4.1.2 逾期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4.1.1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审查办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采用有限数量制且需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的，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答辩。未按要求参加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6. 通知和公示

6.1 通知

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出现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行为的，招标人将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予以公示；

6.2 公示

6.2.1 招标人将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资格预审不合格申请人名单和原因，公示期3日。

6.2.2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申请人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7.1 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申请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告知，并将更新的资料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对更新的内容进行评审。

7.2 当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化的：

(1) 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且需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2) 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无需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

同意（加盖单位公章），由原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

（3）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的项目，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加盖单位公章）。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 审查 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2.2	详细 审查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其他	无资格审查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	评分 标准	认证体系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0分（缺任一项不得分），提供有效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上述认证证书若有年审要求，需附上年审合格记录或标志等信息。（提供有效期内且处于可使用状态的认证证书，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	

	企业业绩	<p>投标人自 2020 年 6 月 1 日（含，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6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住宅、公寓、厂房、仓库除外）单独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或公共建筑（住宅、公寓、厂房、仓库除外）室内装饰装修类总承包工程。有 1 个得 20 分，本项限评 1 个，满分 20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出现不一致，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均以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录入的信息为准，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扫描件编入资格预审文件中为准）注：资格预审评分中的业绩与资格预审资格条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p>
	工程奖项	<p>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6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住宅、公寓、厂房、仓库除外）单独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或公共建筑（住宅、公寓、厂房、仓库除外）室内装饰装修类总承包工程获得国优（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奖项的，有 1 个得 30 分，本项限评 1 个，满分 30 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只计取一次。</p> <p>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或发文，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出现不一致，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国优有效期为 3 年，获奖的有效期自发证或发文之日起算起，发证或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为准，获奖时间以资格预审截止日期时间往前推算。以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录入的信息为准，并挑选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文件中。投标申请人是获奖证书或发文中载明获奖施工参与单位的均予以认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公布的评定结果视同发文，相应截图视同原件扫描件。</p>

	工程奖项 2	<p>投标人承担过的公共建筑（住宅、公寓、厂房、仓库除外）单独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或公共建筑（住宅、公寓、厂房、仓库除外）室内装饰装修类总承包工程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省级文明示范工地或省级标准化工地的，有 1 个得 20 分，本项限评 1 个，满分 20 分。</p> <p>注：须提供获奖证书或发文。省级文明工地或省级标准化工地有效期为 2 年，获奖的有效期自发证或发文之日起算起，发证或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为为准，获奖时间以资格预审截止日期时间往前推算。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以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录入的信息为准，并挑选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文件中。投标申请人是获奖证书或发文中载明获奖施工参与单位的均予以认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公布的评定结果视同发文，相应截图视同原件扫描件。</p>
	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p>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答辩，答辩题目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项目情况现场出题。题目数量：2 题。答辩形式：书面闭卷答辩、暗标评审； 答辩时间：40 分钟。</p> <p>每题答辩得分：7.5 < 优 ≤ 10 分、5 < 良 ≤ 7.5 分、2.5 < 中 ≤ 5 分、0 < 差 ≤ 2.5 分、无:0 分，未答辩的不得分。</p> <p>具体答辩流程详见资格预审文件。【题目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出题，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答辩采用暗标评审，答辩内容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评委根据答辩情况酌情评分，计分时取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该项得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该评分项由评委根据项目负责人答辩情况进行打分，投标人在制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无需制作该部分相应文件。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参加答辩按 0 分计。</p>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4. 审查结果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3、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5、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申请人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 人: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7.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1. 标段名称：华泰证券研发及培训中心装修工程（三标段）。
2. 工程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中新大道以东、发展五路以北（10-008、10-012）地块，东至河道，南至规划星茂街，西至中新大道，北至绿水街。
3. 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
4. 招标内容：华泰证券研发及培训中心装修工程（三标段），包括 3 号楼及其智联环装修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